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7號

原告 張永鴻

被告 王偉丞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涉犯毀棄損壞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簡字第20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法官 陳德池

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國源